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股东大会议程
2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股东大会秘书处成员名单
4	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金鹏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8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9	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
10	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

股东大会议程

股东大会主持人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 |
|-----------------------|-----------|
| 1、介绍与会嘉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2、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及秘书处成员 | 秘书长 刘邦兴 |
| 3、宣布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 | 秘书长 刘邦兴 |
| 4、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6、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7、关于选举金鹏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8、通过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9、通过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名单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10、股东投票表决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11、股东发言（如有）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12、休会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13、宣布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 14、宣布本次大会法律意见书 |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
| 15、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 副董事长 王晋勇 |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按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出席会议，股东在会议期间应佩戴出席证。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四、会议进行中，如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五、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二次。发言应简明扼要，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应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八、会议进行中，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纪律，保证大会正常进行。

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东大会秘书处成员名单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权登记、股东资格审查、持股情况说明、组织表决、股权统计等工作。

秘书处成员名单：

秘书长：刘邦兴

成 员：郝 远、金宇航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决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是：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权代理人）均可参加。

秘书处根据董事会的要求，认真进行了股东资格审查，到目前为止，到会股东 人，共代表股权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通过审查，全体与会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手续完备，符合法定要求，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可以进行。

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期,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新的表述。鉴于以上原因,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推荐冉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雷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机构字[2007]106 号），冉云具有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的任职资格（资格编码 ND06013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二、冉云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推荐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现推荐冉云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冉云在证券公司工作多年，长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证券行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纪守法、诚信勤勉，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具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董事职责，能够胜任其拟担任的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冉云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06号），冉云具有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的任职资格（资格编码 ND060130）。

综上所述，特此推荐。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个人简历

冉云，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成都金融市场职员，成都市人民银行计划处职员，成都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监事长，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冉云具有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的任职资格。

关于选举金鹏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推荐金鹏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核准（川证监机构[2008]33 号），金鹏具有证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二、金鹏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推荐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现推荐金鹏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金鹏在金融领域工作多年，长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证券行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遵纪守法、诚信勤勉，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具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行监事职责，能够胜任其拟担任的职务。

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金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08]33号）核准，金鹏具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特此推荐。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个人简历

金鹏，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鹏具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议案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或代表的股权参与表决，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 2、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股权作为大会议案表决的统计依据。
- 3、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故与会股东均有对各议案的表决权。
- 4、议案表决结果经大会总监票员和大会计票员签字后，当场予以公告。
- 5、议案表决结果需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

总计票员： 股东代表

计 票 员： 郝远、金宇航

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

总 监 票 员： 冉 云

监 票 员：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股东代表

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